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桐

被告 邱振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張皓翔
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